

新北市 111 年度家庭教育承辦人專業知能研習實施計畫

壹、依據

- 一、家庭教育法第 9 條及家庭教育法施行細則第 6 條規定。
- 二、教育部 111 年 2 月 14 日臺教社(二)字第 1112400789B 號函，111 年度補助各直轄市、縣(市)政府推展家庭教育實施計畫。

貳、計畫目標

- 一、符應家庭教育法第 9 條之規定，學校推展家庭教育工作人員每年應接受 4 小時以上家庭教育專業知能研習。
- 二、增進各級學校教師家庭教育專業知能，提升家庭教育課程之教學素養，俾利順利推展家庭教育。

參、辦理單位

- 一、主辦單位：新北市政府家庭教育中心
- 二、承辦學校：新北市立大觀國民中學

肆、辦理內容及說明：

- 一、對象：本市公私立高中職、國中、國小學校推展家庭教育工作承辦人，各校薦派一人，以初任輔導行政人員優先錄取。
- 二、日期：111 年 12 月 1 日(星期四)。
- 三、地點：市立大觀國中(板橋區僑中一街 1 號)。
- 四、報名方式：即日起至 111 年 11 月 24 日(星期四)止，各校至新北市校務系統薦派報名(每校限 1 名參加)，依報名順序錄取，預計錄取 250 人，額滿為止。
- 五、時數：全程參與者核予 6 小時研習時數。

六、實施流程：

時間	內 容	主持人
08：50-9：10	報到	新北市家庭教育中心
09：10-9：20	主席致詞	林瑞泰專委、羅珮瑜校長
09：20-10：10	法院家事服務中心暨家事商談資源介紹	財團法人現代婦女教育基金會 蕭丞芳社工專員
10：10-11：00	如何運用家事商談服務資源	社團法人中華社會福利促進協會 張幼玫社會工作師
11：00-11：50	新北市小爸媽個管中心介紹與資源認識	財團法人天主教善牧社會福利基金會 陳丁維主任
12：00-13：00	午餐、中場休息	
13：00-13：50	108 課綱下的家庭教育-【幼稚園至國小的 K12 課程設計】	碧華國小 彭麗琴老師
13：50-14：40	108 課綱下的家庭教育-【國中至高中的 K12 課程設計】	中和國中 林玉明主任
14：40-15：30	110 學年度家庭教育檢核績優學校分享(分組進行)	海山高中 曾怡萍主任 成州國小 蘇建誠主任
15：30-16：10	家庭教育檢核指標說明	鄭玉疊退休校長
16：10-16：20	綜合座談	

七、注意事項

- (一) 研習人員、講師及承辦學校工作人員，核予一日公(差)假登記，課務排代。
- (二) 當日備有午餐，線上報名勾選葷、素。
- (三) 為響應環保政策，請與會人員自行攜帶環保隨身杯。
- (四) 配合防疫規定，若身體有不適狀況請勿參與研習，全程參與者請佩戴口罩。
- (五) 校內車位有限，建議搭乘大眾交通工具前往。

伍、預期效益

- 一、預訂辦理研習 1 場次，參與活動人數 250 人。
- 二、透過本次課程，學校承辦人將更熟悉家庭教育推展方向，俾利於有效推展辦理家庭教育業務。

陸、本計畫奉核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